

READERS LINE

读者热线

■ 读者话题 | Communication

赢富数据 公平披露是关键

□李允峰

上证所信息公司近日宣布,赢富数据将于2009年1月1日全线摘牌。赢富数据具有强大的实用功能,因为它揭示了交易分布和多空力量在热点个股上的争夺状况以及场内资金流动、交易者投资动向等信息。投资者通过该产品能看到每一只股票在过去某一个交易日中的买进、卖出总量排名前十位的席位代码。当然,只有支付了高额的使用费,才能使用赢富数据,大多数投资者无法掌握,这显然是不公平的。

而停止发布赢富数据并不能消除市场不公平,而且恰恰相反,会让应该透明的市场变得不透明起来,更有利机构的操作。有分析认为,赢富数据损害了以基金为代表的机构投资者的利益,这才是赢富数据被叫停的真正原因。由于现在赢富数据公布的机构动向,具有及时性和实时性,打乱了机构的操作计划,其操作成本大大提高。而一旦赢富数据被叫停,投资者只能依靠滞后的年报、半年报和季报获取信息,给机构操作带来充足的时间和空间。

单纯从赢富数据的功能来看,赢富数据对提高市场透明度、加强市场监管具有积极作用。我们不能因为赢富数据使用收费过高、暴露了机构投资者的动向而否定赢富数据对市场的积极作用。赢富数据在加强市场动态监管上的功能强大,如金顺法违规持有中兵光电、10月中旬宝胜股份成交量的突然放大因机构提前得知消息集体出逃等,透过赢富数据均可看得一清二楚。赢富数据是证券市场中好的武器,这是个肯定的结论,我们需要研究的是好武器如何使用,以及怎样才能更好地发挥好武器的积极作用,而不是因噎废食,让赢富数据从市场上消失。

我认为,赢富数据应该让所有投资者公平地使用,而不是成为某些人的特权。只有这样,才能实现真正意义上的公平。即便是收取费用,也不能把费用标准提高到多数人用不起的程度。如果说要提高证券市场的参与程度,提高证券市场的吸引力,激发证券市场的活力,一个公平透明的运行机制最为重要。如果连投资者都认为一些规则不公平了,证券市场又怎么能吸引更多的参与者进来,促进国民经济建设呢?

况且,赢富数据在促进市场的价值投资理念上也具有积极作用。如果投资者能够公平地使用赢富数据,它会帮助投资者寻找到值得长期投资的品种,从而促进市场的稳定,减少市场的波动。

■ 股民之声 | Voice

减持预披露值得提倡

□陈奇

12月12日,泰达股份大非解禁,本次可以上市流通的股份达4.2亿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44%。但大非持有方——泰达集团表示,在本次解除限售后6个月内,暂无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占目前总股本基数5%以上股份的计划。泰达集团还承诺,如计划未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所持本次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6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以上的,将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据了解,作出类似大额减持前预披露承诺的还有新大陆、煤气化、广聚能源、辽通化工、华工科技等公司的大股东。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要保持资本市场的稳定健康发展。国务院办公厅日前也发出“金融30条”,提出要采取措施,稳定股票市场运行。显然,中央已经把稳定股市作为保增长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对股市来说,如何防止恐慌性暴跌,如何防止大小非对股市的冲击,如何提高投资者对未来的稳定的预期将成为稳定股市、让股市促进经济发展的关键。从目前来看,大小非减持,特别是大额减持,确实是影响广大投资者心理的重要因素。作为大股东,自我承诺一段时期的锁定以及承诺今后大额减持前的预披露,不仅能够在一定程度上消除投资者的恐慌和不安,也是对自己投资公司价值的肯定和信心。这样的信心传导,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发展,也有利于股东的稳定,更有利于市场的稳定。所以,我觉得,在当前市场视大小非减持如洪水猛兽的情况下,大股东主动承诺大额减持前预披露,是对市场的负责,对投资者负责,也是大股东自我形象的重新塑造,值得提倡。

让高管薪酬与业绩股价挂钩

□徐惠芳

保监会日前向直管国有保险公司下达了“限薪令”,严禁国有保险公司高管获取超高薪酬。由此,笔者联想到,一些非国有的上市保险公司或其他上市公司的高管,是否也能够检查公司发放薪酬制度的合理性?是否高管的薪酬同员工薪酬存在离奇的落差?是否同公司业绩增长严重不相配?

今年以来,由于金融危机,许多国家金融、保险以及大公司业绩严重下滑,上市公司股价下跌,投资者损失惨重。但笔者也看到,面对公司业绩下滑,股价超跌,国内外一些上市公司主动降薪,有些甚至只拿一美元或者不拿。这种同公司、同股东同甘共苦的行动,体现了企业家对股东、对社会的责任态度。但也有一些平日信誓旦旦的所谓企业家却对此无动于衷,仍然拿着高薪。有些上市公司对股价下跌、业绩下滑不检讨自己的行为,而是简单地归于金融危机。这样的上市公司高管,看来单靠他们的自我意识、自我觉悟是不行的,我认为监管部门应该出面,制定一些制度,制约高管的薪酬。笔者建议,对上市公司薪酬委员会以及薪酬制度,应该引入外部独立董事负责制。同时,对上市公司高管的薪酬标准,应该引入分类表决制度,让广大投资者方便地表达意见。另外,对高管的薪酬,应尽快采用基本生活费和奖励股权两部分组成的方法,让高管们的收入真正与公司业绩和股价挂钩来。

■ 证券与法 | Securities Law

深南电对赌协议纠纷背后

12月13日,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深南电”)发布公告称,美国高盛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杰润(新加坡)私营公司来函宣布终止期权合约交易,其后基于不同的理由,深南电同样宣布终止交易,目前双方正就交易终止后的事宜进行磋商和交涉,不排除协商不成,双方通过司法途径解决争议的可能。

涉嫌虚假陈述

这一信息的披露,让市场和媒体产生疑问丛生。因为此前的相关信息公司一直没有披露,而不及时披露信息、重大事项隐瞒不报的行为,不仅有虚假陈述之嫌,还有内幕交易的可能。

2008年3月12日,深南电与杰润签订了期权合约,俗称对赌协议。协议有两份,第一份协议有效期限从今年3月3日至12月31日。双方约定,国际原油期货价格位于62美元/桶之上,杰润需每月向深南电支付30万美元;第二份协议约定从明年1月1日开始,为期22个月,红线抬高至64.5美元/桶,且杰润公司具有优先选择权。

今年3—10月,油价在62美元/

桶上方,故杰润依约每月向深南电支付30万美元。但是,进入11月份后,这种情况发生了变化,油价跌破62美元/桶。据测算,深南电需要在11月后向杰润支付193万美元左右的赔款。若油价持续下跌,而杰润对第二份对赌协议继续选择履行,深南电将面临巨额索赔。而深南电要求终止协议的协商并没有进展。

10月22日,深南电被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要求限期整改,并指出深南电所签订的期权合约未尽责披露、未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及涉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11月15日,深南电发布公告,宣布将全资子公司深南能源(新加坡)持有的有效资产——香港兴德盛公司100%股权转让给深业集团旗下的深业投资公司,转让价将不低于3.45亿元,而该公司正是接棒杰润210万美元对赌盈款的公司。

深南电这样做的目的非常明确,在暂时无法终止对赌协议或认定其无效的情况下,将深南电海外资产空壳化,即使将来杰润在海外起诉深南电获胜,并不能立刻得到有效资产可以执行、查

封或处置,而海外法院的生效判决到中国来执行,必须经过中国法院的重新确认,就算被确认,其过程也比较漫长,更勿论执行与解决转移资产之嫌的问题了。11月30日,这一资产转让行为得到深南电股东大会的批准。表面上看,深南电转移资产的行为做得比较漂亮,但实际上是一场十分被动的防御战,除上市公司利益受损外,公司信誉等无形资产也遭到了相当大的损害。

在这个过程中,深南电明显存

在对重大事项延迟信息披露的问

题。在深南电公告决定海外资产

“空壳化”前的11月6日,杰润来函,

认为深南电违约并宣布终止交易。

11月10日,深南电复函杰润,认为杰润拒绝支付10月份应付款项并明确定止交易,构成违约,故宣布终止交易。11月14日,深南电召开董事会会议,通过海外资产“空壳化”决定。而11月15日深南电的公告中对杰润来函与深南电复函只字未提。事实上,深南电的董事们是知悉往来函件内容的。值得注意的是,深南电股价从11月7日起拉升,每股从2.32元上涨到11月20日的3.49元,短短10个交易日内涨幅

达50%,成交量也持续放大。因此,人们有理由合理怀疑深南电在信息披露不及时之外,还可能伴随内幕交易。

参与国际金融衍生品交易宜谨慎

当然,这一事件反映出来的问题,除了监管部门需查实深南电是否存在虚假陈述和内幕交易行为外,公司签订对赌协议本身,也同样有足够的教训。

从表面上看,对赌协议本身及其条款一定有合法的外衣,但这一切并不能掩盖可能存在的金融衍生产品销售中的欺诈行为。

因为,这种期权合约已经超出了正常的期货买卖或套期保值,它对以实业经济为主的绝大部分中国企业并不适合。

国际金融资本则为自身的牟利,会以高端客户名义向中国企业兜售并不适合它的所谓高端金融衍生产品,犹如将“败絮其中”的次级贷款包装得“金玉其外”销售给他人一样,结局是将风险和危机转嫁给他人,而为自己留下超额利润。在这种情况下,中国企业参与国际金融

衍生产品交易宜谨慎,稍有不慎,便陷入违约和赔偿的陷阱中。

产生这种问题的根源,在于现在的不公平的国际经济秩序。国际金融资本掌握了游戏规则的制定权、话语权以及利用这些游戏规则的经验,可以动不动以国际惯例来唬人,以自由市场经济来压人,用放大镜式看问题来指责人,再不行就到能源产地开几枪,一手托着油价,一手捏着期权合约,使得国际市场原油价格在过去两年中像过山车一样走了个来回,唯一盈利的就是国际金融资本。对中国企业而言,从事这种国际原油期权合约,既无参与的经验,也无豪赌的资本,能够做的只是做好自己的实业。

在这中间,深南电董事会本身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其在今年3月签订对赌协议以及与杰润往来函件不及时披露,在年度股东大会上又让深南电股东们审议信息披露不准确的议案案。深南电管理层的行为,是否构成虚假陈述或内幕交易,需要监管部门依法予以查处并加以认定,给深南电投资者一个交代。(上海新望闻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宋一欣律师)

■ 思考与建议 | Suggestion

市场各方应携手共渡难关

□卫文省

近日读到一篇题为《主动降薪高管欲与上市公司共渡难关》的报道,感到很欣慰:这样的上市公司高管才是合格称职的高管!尤其是在目前市场出现困难的关键时刻,我们的上市公司高管能有这样的姿态和觉悟,实在难能可贵。我以为,越是在这样的困难时刻,市场各方越是要发挥好自己的应有作用。只要大家齐心协力携手共渡难关,相信我们没有过不去的坎儿。

“众人拾柴火焰高”。既然市场是我们大家的,就需要我们共同携手,细心呵护。抗战时有一句非常有名的话曾经让无数国人热血沸腾:守土有责!我以为,这样的话用在我们今天的证券市场的特殊时刻,也有它的特殊意义,应该用这句话来唤醒我们市场各方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大家携手共同推动的市场走过今天的沟沟坎坎,相信明天的证券市场也必将会给大家丰厚的回报。

证券公司要发挥好风险控制和市场创新的重要作用。一方面,证券公司必须更加注重内部控制建设,在抓好自营业务风险控制的同时,积极协助监管部门做好在本公司开户的各类投资者的风险教育和风险防范控制。另一方面,也是最重要的是,具有保荐资格的创新类券商,要充分发挥好市场的积极作用,在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的前提下,积极帮助上市公司进行产品创新,让上市公司获得发展的更强大的动力。

上市公司要发挥好“中流砥柱”的作用。上市公司是证券市场的基石,越是困难的时候,上市公司越要坚强,主动发挥好基石的稳定作用,给其他市场参与方吃好定心丸。在目前融资困难的情况下,上市公司可以积极争取地方政府财政的支持,可以储备好

项目,深挖公司潜力,可以从下游优质客户身上做文章,争取他们的合作和资金支持,可以以股权作抵押获得银行贷款或者其他资金富裕的企业支持。当然,既然是共渡难关,高管降薪无可厚非,如果行业整体收入很高,我们上市公司的中层和一般员工也可以承担一些力所能及的降薪损失,等将来市场回暖、公司效益好的时候,再给大家弥补。同时,越是在这样的特殊时刻,上市公司越是要规范运作,及时、主动、客观、完整地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让投资者放心。

证券公司要发挥好风险控制和市场创新的重要作用。一方面,证券公司必须更加注重内部控制建设,在抓好自营业务风险控制的同时,积极协助监管部门做好在本公司开户的各类投资者的风险教育和风险防范控制。另一方面,也是最重要的是,具有保荐资格的创新类券商,要充分发挥好市场的积极作用,在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的前提下,积极帮助上市公司进行产品创新,让上市公司获得发展的更强大的动力。

各类机构投资者要发挥好市场的“稳定器”的作用。在证券市场平稳基准推出之前,机构投资者应该分担一部分市场稳定器的责任。不仅要积极交易,还要做好对散户投资者的引导工作,尤其是

市场出现大的起伏的时候,绝对不做逃兵,让散户投资者看到希望,增强信心。

散户投资者要积极发挥好活跃市场的作用。市场的活跃就是希望和信心。国际歌里有句歌词唱得好,“从来就没有救世主”,散户投资者的命运其实掌握在自己的手里。要投资赚钱,散户投资者也要承担和扮演好市场活力源泉的角色,自己为自己创造希望。守好自己脚下的那一片“土”,就有可能有朝一日咸鱼翻身。

各类中介结构要积极发挥好对各类市场主体的支持作用。越是在困难时刻,中介结构越要增强责任感。财务审计机构和律师事务所要监督好上市公司等市场主体更加真实、透明、规范的运作,给投资者最真实的信息,同时努力帮助上市公司通过创新获得更多的市场助力。

监管部门要切实发挥好证券市场的“警察”作用。在市场不好的情况下,要做好服务,帮助指导上市公司等市场主体在规范运作的前提下通过创新走出困境,努力为市场产品创新创造更为宽松的环境。同时,积极指导和协助行业自律组织做好对投资者的风险提示教育工作,稳定大家的情绪,增强大家的信心。积极引导媒体报道,向全社会客观公正地展示证券市场的现状。

应构建基民维权通道

□陆向东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2009年经济工作的一项重点任务是,“着力解决涉及群众利益的难点热点问题,切实维护社会稳定”。证监会也于近日召开会议部署2009年打非维权工作。然而,纵观基金业现状,尽管利益输送、“老鼠仓”等侵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问题不断被揭露,但我国在基金诉讼方面的法律法规并不完善。

基金不同于上市公司,对它的诉讼也不能套用《公司法》和股民诉

讼的方式,最重要的是,当管理着巨资的基金一旦必须面对千万持有人维权要求却又难以付诸实施时,很可能危及社会稳定。因而,有必要未雨绸缪,在学习借鉴海外经验的基础上,及时构建基民们的维权通道。

首先,为了防止受害者求告无门,应着手建立基金投资者保护协会,作为基金持有人代表对基金公司实施监督,并在出现法律纠纷时作为诉讼主体。

其次,为了防止基金公司实

施赔付时避重就轻,有必要以招标方式确定委托某一家保险公司对基金公司从管理费中提取的风险准备金实施统一代管。

第三,为了缩短理赔周期,并使索赔手续简便易行,在赔付责任认定、支付方式和渠道上等方面均可参照保险公司对待客户理赔的做法。同时,对受害者的索赔程序可规定:由基金投资者保护协会统一提出索赔,经监管机构确认后转由保险公司受理,并通过保险公司遍布全国各地的机构网点支付对投资者的赔偿金。

股权拍卖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受有关单位委托,我公司对以下标的进行公开拍卖,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河南省莲花味精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莲花味精股票600万股(限售流通股,证券代码:600186)。

二、标的展示:自公告之日起至拍卖会举行之日止,在本公司限售流通股(有关文书资料)。

三、拍卖时间:2008年12月29日上午10:00时。

四、拍卖地点:郑州市桃李园大酒店贵宾厅。

五、咨询及报名时间:自报名之日起截至2008年12月28日下午17:00(节假日除外)。

六、注意事项:竞买人身份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受人民法院委托,我公司对以下标的进行公开拍卖,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河南省莲花味精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莲花味精股票600万股(限售流通股,证券代码:600186)。

二、标的展示:自公告之日起至拍卖会举行之日止,在本公司限售流通股(有关文书资料)。

三、拍卖时间:2008年12月29日上午10:00时。

四、拍卖地点:郑州市桃李园大酒店贵宾厅。

五、咨询及报名时间:自报名之日起截至2008年12月28日下午17:00(节假日除外)。

六、注意事项:竞买人身份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一心信箱 | Mailbox

基金问答

问:我在网上直销做了定期定投业务,签约扣款日为每月15日,这个月15日银行一上班我就把钱存到了指定的银行卡里,但当我查询的时候被告知因账户余额不足扣款不成功,这是为什么?这样会不会影响我下个月的扣款?

答:因为银行是系统自动扣款,为了保证扣款成功,投资者必须保证实际扣款日全天24小时内指定的银行卡中有足够当期定投的扣款金额。您这次扣款不成功,是因为银行在您存钱之前就已经扣款。一次扣款不成功通常不会影响下期扣款,基金公司大多规定连续3个月扣款不成功才会自动解除定投协议。

问:我去年11月开始买定投产品,但是现在我觉得市场形势不乐观,想停止定投,请问我之前的基金份额怎么办?会不会因为终止定投而必须赎回原有的基金份额?

答:只有投资者提交赎回申请,基金公司才能进行确认,将投资者的基金份额进行赎回。如果您只终止定投协议,不提交赎回申请的话,基金公司不会要求您赎回您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定投协议的终止,只需通过您当初办理定投的销售机构撤销定投协议即可。

问:我买的某基金从年初开始一直下跌,现在净值只有6毛多,请问这只基金会不会有清盘的可能?

答:基金是中长期的投资品种,因此尽量长期持有,过于频繁地进行转换业务,不但会增加基金的转换成本,而且也可能会失去获利机会。但是,您如果认为现阶段股票基金风险太高难以承受的话,可以考虑将其转换成低风险的基本品种。(长盛基金客服中心)

■ 编读往来 | Communication

手续太麻烦 服务不到位

几年前,我从镇海搬家到宁波市。当时我想把我镇海某证券营业部的证券账户移到宁波市的一家证券营业部,镇海该证券营业部的工作人员提出我可以网上交易,不必移出证券账户。可是我表示人都住到宁波市去了,万一有事必须本人到证券营业部办理,再来镇海的证券营业部就比较麻烦。这下,镇海该证券营业部的工作人员不耐烦了,态度很恶劣,虽然最后她还是帮我办好了迁出手续,但是我的心情很不好。

虽然我住到了宁波市,但我在镇海上班,而我家炒股都是由已经退休在家的母亲操作,所以我把我的证券账户迁入宁波市某证券营业部的时候,希望把账户上我的姓名改成我母亲的姓名。 (浙江镇海 茹含婧)